

项目编号：BZ-GL25016.1.2.3.4.5B1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监理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tamp 相机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Z-GL25016.1.2.3.4.5B1

项目名称: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5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合同包2(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8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监理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3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服务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二标段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合同包 3(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合同包 4(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合同包 5(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5(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即：每个投标人在 6 个标段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标段号顺序靠前一标段中标人，其他相关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标段中标人，当相关标段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标段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810915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991510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991510493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 1. 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2 磋商组织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3 供应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 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商

2. 1 合格的供应商

2. 1.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 1. 2 资质要求（适用所有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

效磋商。

2.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2.7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的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 实施方案
- (7)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9) 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表
- (10) 供应商业绩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8.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8.7 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9、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两位）。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制作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7.3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

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7.6 系统有默认的解密时长，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适用所有标段）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履约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

		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适用所有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评分细则（适用所有标段）

条款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按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2	监理人员配置	10 分	采购要求（5 分）：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p>人) 得基本分 5 分, 少 1 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不得负分。</p> <p>监理人员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职称比例 (5 分) : 中级职称比例 50%以上的得 5 分, 20-50%得 2 分, 少于 20%不得分。</p>
3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5 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初级职称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4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为准, 须复印清晰、可辨, 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以评分。)</p>
5	实施方案	44 分	<p>1. 监理大纲 (7 分) : 监理大纲需按照采购要求内容全面的进行了阐述, 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 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进行阐述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作用等) ,</p> <p>(1) 阐述合理详尽、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4-7 分;</p> <p>(2) 阐述较合理详尽、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p> <p>(3) 阐述不合理详细、可行性差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7 分) 。</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p> <p>(1) 分析及对策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 4-7 分;</p> <p>(2) 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2-4 分;</p> <p>(3) 内容有缺漏、可行性差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进度控制方案 (7 分)</p>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p> <p>(1) 组织协调详尽, 确保服务按期完成, 得 4-7 分;</p> <p>(2) 进度组织安排不完善, 不能确保按期完成得 2-4 分;</p> <p>(3) 进度组织安排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2 分;</p>

		<p>未编制不得分。</p> <p>4. 质量控制方案 (6 分)</p> <p>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赋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完善的,得 4-6 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一般的,得 2-4 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不达标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变更控制方案 (6 分)</p> <p>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p> <p>(1) 变更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高得 4-6 分;</p> <p>(2) 变更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p> <p>(3) 变更控制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6 分)</p> <p>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有明确的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p> <p>(1) 旁站设置合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且可行得 3-6 分。</p> <p>(2) 旁站有设置,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且可行性不高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 工程监理拟投入试验检测设备配置 (5 分)</p> <p>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距仪、水准仪、全站</p>

			仪、计算机、打印机、回弹仪、对讲机等，配备齐全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配合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2-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程序		<p>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备注：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时，赋分区间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如 2-3 分，指“2≤得分<3”。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

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在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6、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③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⑥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99151049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①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②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由成交人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30、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 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

31、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

2、工程规模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计划实施路段	建设规模
一、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二次)			
1	一标段	肖家坝片区	实施肖家坝片区 12 条道路及背街小巷排水管网改造，改造道路 2321 米，铺设雨水主管道 1781 米、污水主管道 3461 米，建设排水泵站 1 座。
2	二标段	城关村片区	实施安岚后街、城关镇村级道路等 2 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改造道路 1775 米（其中铣刨 850 米，拆除重建 925 米）
3	三标段	老城片区	实施东新街、大桥南路、城壕路、东一环等 4 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改造道路 867 米（其中铣刨 645 米、拆除重建 222 米），铺设雨水主管道 632 米、污水主管道 615 米。实施老城区雨污管修复 1200 米。
4	四标段	堰溪沟暗河改造	实施堰溪沟暗河改造 418 米，主要包括拆除盖板、加固河堤、改造河床、两岸应急道路、疏散桥、冲沙闸等。
5	五标段	麻柳坝片区	实施麻柳坝片区 6 条道路及背街小巷排水管网改造，改造道路 1177 米，铺设雨水主管道 1180 米、污水主管道 1780 米。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延长、工期延误、施工工程合同价款的不确定性、相关政策出台导致相关费用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除外）】，并已计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一定的风险系数。

2、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导致监理服务时间延长的，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监理服务期

限，但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服务地点：本工程位于安康市岚皋县。

4、监理服务范围：

（1）施工阶段：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参加工程验收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等）；

（2）保修及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计阶段的配合等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3）其他服务项目：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建设后期各项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发包人指令或统筹安排办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事务和业务。

5、服务承诺：

- ①、承诺接到采购单位服务要求时为采购单位提供及时到场服务；
- ②、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监理范围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 ③、承诺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所监理项目质量、资金、安全、工期拖延等问题，自愿承担经济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 ④、承诺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人员；
- ⑤、承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规范监理服务且保证监理档案资料全面完整、及时准确、依法合规；
- ⑥、承诺拟派人员进行相应服务时，不得出现无故不到岗、早退等情况；
- ⑦、承诺具有完善服务体系(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善的服务承诺书、有效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6、服务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在收到设计文件 7 天内对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审查，并将审核意见上报业主单位；同时编制监理规划，并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对工程质量管理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统计，监督承包商的整改工作质量；

24. 对故障做出准确、及时的评判，督促承包商迅速对故障进行处理；
25. 对故障出现频率高的工程问题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6. 审核承包商的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规定。

7、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得少于 1 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身份证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提供身份证件和岗位证，**拟投入项目管理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8、监理技术规范：

- ①、依据采购单位要求，监理人针对本项目材料、设备、施工、安装、服务等必须达到现行(包括但不限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 ②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內容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 ③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书面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④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所监理项目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其提供的各项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材料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
- ⑤未尽事宜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相关约定为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9、付款方式：按照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基础工程完成、工程正负零、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分期计算支付。

10、监理工作的目标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完成所承担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严禁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供应商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全面，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监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

具、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在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本项目严格执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考勤人员包括中标企业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考勤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置且需在合同备案前必须完成设备安装及人脸信息录入，人脸识别系统从项目签发开工令开始，直至项目初步验收之日止。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待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待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

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

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

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有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在保修阶段发生服务工作按 670 号附表四收费标准第二款计取。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进展暂不需要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合同变增、变减超过（ / ）元，应从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 28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实施细则一份，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号前报送。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应妥善使用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约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按_____%结算，费用总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监理服务费按审计结算价为基数同比增减。

2、监理费拨付进度与施工进度款同步，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_____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当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终止 2 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两年内不得泄漏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人员的秘密。

8.6 本项目严格执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考勤人员包括中标企业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考勤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置且需在合同备案前必须完成设备安装及人脸信息录入，人脸识别系统从项目签发开工令开始，直至项目初步验收之日止。

9. 补充条款 /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 (二次) 第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表
- 十、供应商业绩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每个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件。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七、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			

注：

- 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采购内容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调整。
- 2、“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表

...					

注：包含器具、通讯、信息、交通等内容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